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西城区右街 2 号
中南海国务院
温家宝总理
邮编：100000

温总理钧鉴：

关于：华南地区的核电发展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发生特大地震和海啸，引发福岛核电厂发生极严重的核事故，引起香港市民的惶恐不安及对华南地区发展核电深感忧虑。

国务院虽已停止审批新的核电厂计划，惟目前华南地区仍有多座核电厂即将兴建，在广东省境内已核准或完成复核又或开展选址工作的核电计划包括岭澳核电站二期、阳江核电站、台山腰古核电站和陆丰田尾核电站。

对此，香港不少市民深感忧虑，诚盼(一)国务院重新审视核电发展的方向，(二)全面公开有关现有核电站的营运资料、在建新核电站及新核电站的数据，及(三)建立新机制使香港市民参与华南沿海地区核电计划的决策，以免重蹈美国三里岛核事故、苏联切尔诺贝尔核灾难和日本福岛核灾难的覆辙。

公祺！

香港立法会议员余若薇敬上

2011 年 3 月 21 日

副本抄送：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首办